

建造業議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7年3月9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1201號會議室

出席者

簡基富先生	主席
柏立恒先生	
詹伯樂先生	
龐述英先生	
陳嘉正博士	
鄭若驊女士	
張達棠先生	
趙雅各先生	
蔡鎮華先生	
米高葛林先生	
何安誠先生	
關治平先生	
郭炳江先生	
林和起先生	
李啓光先生	
李承仕先生	
潘文瀚先生	
謝振源先生	
溫冠新先生	
黃天祥先生	
黃永灝先生	
麥齊光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張孝威先生	屋宇署署長
馮宜萱女士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王榮珍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吳啓明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2

陳積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務) 1
杜琪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 1
關倩琴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 (工務) 建造業檢討
關婉菁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 (工務) 政策及發展
黃小華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 (工務) 公共工程系統行政 1
黃真真女士	總行政主任 (工務) 政策及發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缺席者

高贊明教授

議程項目 1：主席作簡介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建造業議會 (議會) 首次會議。他表示, 議會的成立是建造業歷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議會日後的主要工作, 包括議會將於 2008 年 1 月與建造業訓練局 (建訓局) 合併、招聘議會的執行總監, 以及在 2007 年下半年設立議會的常設秘書處。議會將繼續跟進建造業檢討委員會 (建檢會) 的建議, 並會擬訂未來兩年的議程項目範本。

議程項目 2：由常任秘書長作簡介

2. 麥齊光先生代表政府多謝主席及各成員願意為議會服務, 為建造業的持續發展貢獻他們的時間和心力。他表示, 作為代表業界持份者利益的獨立法定組織, 議會是領導業界面迎未來各項挑戰和機遇的不二之選。他有信心議會可領導業界邁步向前, 並就政府和業界共同關注的問題, 與政府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政府隨時樂意與議會緊密合作, 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會繼續擔任統籌角色, 作為業界與不同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之間的溝通橋樑。

議程項目 3：議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文件編號：CIC/001]

3. 關倩琴女士重點闡述擬議職權範圍。議會的職權範圍，是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條例）所訂的議會職能而擬訂的。會上正式通過議會的職權範圍，無須修訂。
4. 擬議的職權範圍獲與會者同意。

議程項目 4：議會的內務管理事宜

[文件編號：CIC/002]

(1) 議會會議的頻率及形式

5. 關倩琴女士簡單解釋有關的主要建議：議會大約每 6 星期開會一次。議會的文件將分為“資料文件”（無須予以討論）及“討論文件”兩種；並會安排在同一會議上討論相關的議題，以作更集中和深入的討論。主席建議可召開更頻密和簡短的會議。
6. 有關建議獲與會者同意。

(2) 議會會議及程式的行政指引

7. 關倩琴女士簡介按照條例有關利害關係的披露、缺席議會會議、公開進行會議，以及不經會議作出的決議等範疇而訂定的擬議行政指引架構。詳細的指引內容還須交由相關委員會予以討論。
8. 有關建議獲與會者同意，並會就詳細指引作討論。

議程項目 5：議會須予跟進的事項及議會的擬議委員會結構

[文件編號：CIC/003]

9. 杜琪鏗先生簡介 33 項須予跟進的事項（有關事項大致歸納為 7 個項目範圍），以及議會的擬議委員會結構。

(1) 工地安全

10. 成員贊成在議會之下成立委員會，高度優先跟進早前獲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通過的建議，而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私營界別發展商、物業管理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

(2)及(3) 合約管理及分包合約的管理

11. 經詳細討論後，與會者同意下列事宜：

- (a) 工作量方面——鑑於工作量繁重，應分別成立兩個委員會；
- (b) 將成立的委員會方面——第一個委員會應命名為“採購委員會”（亦會商討合約管理事宜），第二個委員會則應命名為“工程分判委員會”；以及
- (c)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應交由“工程分判委員會”負責管理。

(4)及(5) 環境及技術發展

12. 與會者同意考慮在環境及技術發展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討論建築標準事宜。

(6) 人力培訓及發展

13. 成員同意：

- (a)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應全面檢討建造業界的人力資源供應及技術要求，以使培訓課程更能配合轉變中的市場需要；以及
- (b) 除關乎議會與建訓局合併的事宜外，該委員會亦應負責直接影響前線建造業工人利益的重要問題。

14. 與會者備悉建訓局在制訂培訓課程時，已充分考慮教育統籌局提出的資歷架構問題。

15. 有與會者問及有關讓建訓局職工會加入合併事宜相關委員會及聯絡小組的機制，王榮珍女士回應時解釋，根據臨時建統會的建議，該個兩層聯絡機制，分別會有建訓局的委員會成員及建訓局管理層參與其中。首先，議會會就合併事宜安排向建訓局職員作簡介，並向他們保證於合併過程中，建訓局的運作將維持不變。關治平先生表示，工會的代表，包括蔡鎮華先生及溫冠新先生，均為議會及建訓局委員會的成員，而且過去數年均有參與建訓局的員工事務。他相信建訓局管理層會繼續與建訓局職員保持直接對話。

(7) 行政和財務

16. 主席表示，一俟議會與建訓局合併後，相信有關徵收徵款事宜，會交由相關的委員會負責。

17. 主席總結指擬議的委員會結構應獲與會者通過。

議程項目 6：委員會主席選舉的提名和投票安排

[文件編號：CIC/004]

18. 陳積志先生介紹建議的提名和投票安排的重要特點，而有關建議是根據類似選舉擬訂的。他提示各成員在 3 月 17 日中午限期屆滿前把提名表格送抵秘書處。

[會後註：已在會後向成員分發最新修訂的提名表格，其中包括“採購委員會”和“工程分判委員會”的最新修訂名稱。]

19. 溫冠新先生詢問議會成員可加入委員會的數目上限，以及非議會成員能否加入委員會，主席回應時建議每個委員會最少應包括 3 至 4 名議會成員，並可邀請特別對委員會感到興趣和具備所需技能的非議會成員，以增補委員身份參與個別委員會的工作。是項建議獲與會者通過。

議程項目 7：有關成立議會的事項

[文件編號：CIC/005]

(a) 議會的辦公地方

20. 陳積志先生扼述工作的現有進展。主席表示，如果議會在初期租用座落在位置方便而面積較為細小的地方，供常設秘書處職員(人數較少)使用，以及利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會議設施作為過渡安排，將會更符合經濟原則。主席建議由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考慮涉及辦公地方的事宜。是項建議獲與會者通過。

(b) 成立議會的財務安排

21. 陳積志先生扼要重述臨時建統會所提出的擬議安排。爲了落實審慎的審計安排，他建議議會從建訓局取得所需款項，然後支付新任執行總監及支援人員臨時辦事處的小型裝修工程費用。考慮到上述轉變，主席建議須予提取的首筆款項應增加至 100 萬元，以應付議會在第一階段所需的合理開支。是項建議獲與會者通過。

22. 主席建議，作爲一項過渡安排，議會的支票應由包括議會主席和委員會主席在內的獲授權人士中任何兩人所簽署。是項建議獲與會者通過。有關安排將在建訓局轉移款項和執行總監履新後，作出檢討。

(c) 議會與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的合併

23. 陳積志先生簡介臨時建統會建議的兩層聯絡機制。與會者同意邀請議會全體成員加入聯絡小組。此外，與會者也同意應由聯絡小組與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和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一同訂定與建訓局委員會的工作關係。

24. 關於爲建訓局僱員舉辦簡報會的建議安排方面，主席建議秘書處應代表議會着手舉辦簡報會。是項建議獲與會者通過。主席同時指出，如可能的話，他本人和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也可參加簡報會。

[會議對外開放的第一部分結束。]